

交通部觀光署旅遊服務中心 3 樓訓練教室用館須知

- 一、使用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至 17 時。
- 二、如需使用本中心提供之各項設施及器材，請洽工作人員，並請務必謹慎維護使用，如有人為損壞，須負賠償責任。
- 三、各教室內桌椅排列請勿擅自變動，如需變動，請告知工作人員，並請使用單位於調整使用完後，將場地恢復原況。
- 四、請勿使用「管理單位所提供之白板筆」以外之任何文具在各教室白板上書寫。
- 五、請勿擅自在牆面或白板上任意張貼海報，如有需要，請洽工作人員。
- 六、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大樓管理規定，本大樓全面禁止吸煙。
- 七、為不影響他人上課品質，請保持安靜，勿大聲喧嘩。
- 八、為維護教室內之清潔，請勿在休息區以外之各教室內飲食，並請維護本中心清潔，勿亂丟紙杯等
- 九、若學員食用便當，請至本大樓地下室餐廳內使用，並於用餐完畢後，將周圍環境清理乾淨。
- 十、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訂。